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原中英文名稱分別為「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及「B. A. 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動議重選蕭若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動議重選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A」字樣，載有其規則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亦於該

日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及授出購股權)，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後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作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代表董事會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
14樓1401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指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者作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通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及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